

金門地區 94~101 年辦理查賄案件之檢討

席時英^註

壹、前言
貳、金門地區查察賄選重要案件評析

壹、前言

金門地區查賄困難之原因在於，一、離島人口數不多，例如縣議員選舉，僅需 1 千餘票即能當選，於 94 年三合一選舉時，甚至有兩位議員候選人同票，均是 1,136 票，最後以抽籤方式決定何人當選。雖然現今民主意識抬頭，民眾不一定會投給違法買票之人，惟金門民情較為不同，民眾仍普遍具鄉土性，一般老一輩者仍會投票予買票之人，因此選舉買票之投資報酬效益大。候選人為求勝選，常以重金買票賄選，因此金門地區賄選買票情形非常嚴重。二、離島民風保守，鄉里間以宗親體系為主要結構，親誼關係緊密，民眾憚於檢舉不法，檢警調人員難以探知相關賄選訊息。因此查察賄選仍相當依靠民眾檢舉及情資，倘無人檢舉且無情資，查察賄選相當困難。

金門案件主要來源，通常是檢舉人向檢警調單位檢舉。因此選舉期前之反賄選宣導非常重要。由偵辦案件經驗中發現，因為候選人間具競爭利害關係，所以由候選人佈置地雷非常有效。於反賄選宣導時，可向候選人說明倘其佈置地雷後，該人出面檢舉，除刑事訴追外，亦會配合提起當選無效訴訟。雖然刑事案件採嚴格證據法則，部分案件於一、二審均為有罪判決，但上訴第三審最高法院發回更審後，二審法院即依最高法院見解改判無罪，但當選無效之訴係二審即可確定案件，無庸上訴至最高法院，因此如果成功引爆地雷，檢察官即會提

起當選無效之訴，如當選無效確定，後位之候選人即可依序遞補。98 年三合一選舉就有 2 名議員當選人因當選無效訴訟確定，而由次位候選人遞補就任，所以請候選人埋地雷或提供賄選情資亦相當重要。但亦要小心仔細查證，不能排除候選人為拉下他人，而陷害其他候選人之風險。

貳、金門地區查察賄選重要案件

案例一 洪姓議員候選人賄選案

98 年三合一選舉期間，洪姓議員候選人於同年 10 月間，以每票 5 千元代價，請周某行求可供賄選買票之對象，並當場交付周某賄款 50 萬元，請周某幫忙向 100 名有投票權人買票，周某收下後，擔心恐有人收錢，但不投票予洪某，開票後無法達到預計票數，遭懷疑侵吞賄款，遂改變心意將其中 35 萬元返還，向洪某表示僅願負責處理 30 票。嗣周某於散步時遇見有投票權之鄰居 A1，攀談閒聊後得知 A1 無特定支持之候選人，即告知改天欲與 A1 聯絡，其後周某即於同月 26 日上午撥打 A1 手機，表示要到 A1 住處，A1 則事先備妥錄音機錄取二人談話。周某向 A1 表示欲以每票 5 千元向 A1 夫婦買票，A1 則一再表示家中有 6 票，自己共握有 13 至 15 票，於是周某將身上賄款 2 萬元當場點交予 A1，向 A1 買 4 票。A1 為取得更多賄款，再次強調握有 15 票。周某最後決定向 A1 買 10 票，立即騎自行車返家拿來 3 萬元，全數交予 A1 收受，而向有投票權 A1 行求賄選，

註：作者撰文時任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請求支持洪某。A1 詢問周某買票者是否為洪姓候選人，周某表示就是洪某，並告以洪某恐買票被抓，要 A1 先不要講買票的候選人，等投票前再說，比較不會出事。嗣 A1 提出上述與周某談語之錄音光碟，向司法警察檢舉周某之行賄買票犯行。

洪姓候選人於訴訟中提出以下抗辯：

一、秘錄該光碟涉嫌違反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及刑法第 315 條之 1 妨害秘密之規定

法院認定私人錄音或監聽行為，並無如國家機關之執行通訊監察，應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規定聲請；而參酌通訊保障監察法第 29 條第 3 款並明文規定，監察者為通訊之一方，而非出於不法之目的者，不罰。本件其錄音取證係通訊之一方所為且係為保護自身權利或維護社會公益所為，並非出於不法之目的，即非刑法第 315 條之 1 所謂之「無故」及兼有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29 條第 3 款所定「監察者為通訊之一方，非出於不法目的者，不罰」之阻卻違法事由。

二、A1 提出之錄音光碟檔案經過剪接

法院勘驗結果認定光碟內所錄長度約 34 分 13 秒之交談內容，絕大部分係一男一女對話，其交談之語句流利、語氣承轉通順，雙方均能接續或呼應對方談語之語意為陳述，於對語結束前，亦無忽然切斷或明顯重啟，致前後之語句突然停頓、語氣凝滯之情形出現等情，即難謂該錄音檔已被剪輯或變造。

三、周某是否被陷害教唆，懷疑 A1 是否故意教唆周某向他買票

法院認定不論係創造犯意之「陷害教唆」或提供機會之「誘捕偵查」，均係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檢警調查機關為發動主體，對一般人民不適用。本件檢舉周某賄選之 A1 僅係一介平民，並非偵查機關或公務員。又通聯紀錄顯示係周某主動撥打電話予 A1 且譯文所示周某在聯繫 A1 之前已有為該議員買票賄選之犯

意，顯非案發當天始受 A1 誘起，即與前述陷害教唆或誘捕偵查之要件不符。

由以上法院認定可知，不要由檢舉人打電話詢問對方何時買票，只能等待對方主動聯絡，以免被告抗辯是檢舉人要求其買票。

四、A1 檢舉是貪圖檢舉獎金

此部分法院認定，是否貪圖高額檢舉獎金或出於政治動機，均無從解免洪某交付賄款指示周某代為向有投票權人行賄，並約使投票權為一定行使，而周某嗣後果然向 A1 行求賄賂等事實。

本案偵查中，因周某堅不吐實，所以無法查知洪某是在何時、何地將賄選款項交予周某，且 A1 提出之錄音檔案中，周某僅表示洪某交予周某 50 萬後，周某又將其中 35 萬退回，而究於何時、何地退還，從帳戶資料及通聯紀錄均無法查明。惟原一、二審法院審理時認為由 A1 提出之錄音中即可得知周某於交付賄款予 A1 時，曾向 A1 表示賄款來源係洪某，應可據此推認洪某與周某相互謀議之時間，應係在 98 年 10 月 26 日周某向 A1 行賄買票前之某日。又洪、周二人住所相距不遠，而近年來政府嚴加查緝買票賄選犯行，且常對特定嫌疑者施以監聽之偵查作為，此亦為有意參選者由新聞報導中得以輕易知曉之事，故有意賄選者通常會謹慎行事，共犯之間未必以電話聯繫。以洪某與周某住所相隔不遠，有關賄選謀議見面商談即可，渠 2 人間無通聯紀錄，亦與常情不相違背。

本案民事部分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刑事部分一、二審亦判決有罪，惟最高法院發回更審後，二審改判無罪確定，主要理由之一是洪、周二人賄選款項之交付無法證明，周某堅稱洪某對他有恩，自己是自發性賄選，願意自己拿錢替洪某買票。偵查中檢察官雖有傳喚周某全家，包括其兄弟姊妹詢問洪某對周家有無恩情，偵訊結果亦是沒有恩情，惟最高法院仍認定，周某全家人之證言無法作為本案補強證據。且洪、周二人

間無通聯紀錄可資證明其間有賄選款項之交付。另外檢察官亦未提出周某與洪某競選有關之證據，如競選文宣、候選人名片或模擬選票等賄選案件常見之資料，亦無證據證明周某與洪某之縣議員選舉有何關聯，故無罪定讞。

雖然本案刑事部分最終無罪確定，但從本案中可以了解當選無效之訴之重要性。有時因刑事案件要說服法官產生毫無合理懷疑之有罪確信並不容易，但如果在民事當選無效之訴獲得勝訴判決，亦可達成端正選風之效果。

案例二 李姓縣議員候選人賄選案

98 年縣議員選舉時，李姓候選人為求順利當選，與其先生楊○○及陳○○、陳○○等人共同基於投票行賄之犯意聯絡，由楊○○出面於請託陳○○幫李某向該選舉區內具投票權之選民 30 名進行買票賄選，陳○○應允後，楊○○即交付 15 萬元予陳○○，陳○○再轉交與陳○○，請陳○○以 1 票 5 千元之代價幫李某向該選舉區內具投票權之選民行求賄選，陳○○接受請託後即以每票 5 千元的代價為李某買票。

本案是由李姓候選人之先生楊○○為選舉操盤手，而所有證據均指向楊○○，並無直接證據可資認定候選人李某，而且楊○○亦承擔全部責任，於偵審中均未供承與李姓候選人有何犯意聯絡。但法院認為，現今候選人參與各項選舉，其選舉組織均有分工，自無可能全部選舉活動，均由候選人親力親為，尤其倘事涉賄選，因屬不法需受刑事制裁，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其刑罰不可謂不重，更無可能大張旗鼓由候選人親自交付賄選款項予該選舉區內有投票權之選民。選舉當選之利益，係由候選人享受，故是否採取賄選策略，與候選人之政治前途息息相關，候選人之親友及競選團隊，本身既無當選之資格，倘認該候選人應採取賄選策略，自可建議候選人為之，由候選人予以評估選情再予決定，豈有可能在候選

人未予同意、毫不知情之情況下，任由他人干冒刑罰重罪制裁之危險，並自掏腰包支付賄選所需金錢，行賄選民投票予該候選人，此顯屬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而且李某與楊○○為配偶關係，楊○○縱未擔任李某競選幹部或至競選總部幫忙，彼此關係之密切仍非一般親朋好友或競選幹部所可比擬，甚且有時配偶身分更衍然是候選人之分身，其參與李某之競選活動復係以襄助李某有效當選為目標，所為之競選行動應係受李某之直接指揮、授權、授意或同意，如未經候選人為主體之競選決策而貿然行賄，不僅自身涉及重罪刑責，影響選民對候選人之評價，甚至不利選舉結果，故楊○○更無理由自行賄選，而未告知李某。況楊○○為中華電信公司員工，有穩定工作及薪資，97 年度僅薪資所得即超過百萬元，倘未經李某同意，亦無必要甘冒刑罰制裁及喪失工作之危險，自行支出賄選所需金錢，而為上開賄選行為。

本案刑事部分，上訴第三審後仍維持有罪判決，民事部分亦為當選無效確定。因此，候選人之近親替該候選人買票，例如父親幫兒子買票或是配偶幫另一方買票，於經驗法則上是不可能沒有經過與候選人商量、謀議即逕行買票，但如果沒有相當證據可以證明與候選人間有犯意聯絡，或許將之定罪有一定之難度。惟於本案候選人卻為有罪判決確定，因此有時不該畫地自限，而應以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說服法院為有罪判決。

案例三 周姓議員候選人預備賄選案

98 年三合一選舉時，周姓候選人於 98 年 11 月 5 日凌晨 0 時許，在其使用之廂型車上，以每票 5 千元之代價，請 A1 行求、期約及交付賄賂予可供賄選買票者共 30 人。旋周某指示其妻蔡某於 98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11 時許，先將 10 萬元賄款交付 A1，請 A1 以每票 5 千元之代價，向 A1 之岳父等選民共 20 人買

票以投票支持周某。旋 A1 持該現金 10 萬元及與周某、蔡某之錄音檔案至司法警察單位提出檢舉，經警持搜索票至周某、蔡某住處搜索，扣得蔡某書寫之預備賄選名單 1 紙及現金 15 萬元。

本案檢舉人當時是帶著上開 2 段錄音及收到之 10 萬元選舉賄款向警察檢舉。檢舉人 A1 所提供之錄音分別為其與周某於 11 月 5 日在廂型車上周某要求 A1 替其買票，及其於 11 月 12 日在周某開設的餐廳向周某之妻蔡某拿取 10 萬元賄款之對話。觀之該對話譯文，周某於廂型車上向 A1 表示，當時的選戰策略為攻擊某位縣長候選人在大陸有砂石場，因為這樣檢調會誤以為周某要打文宣戰，就會對他較為疏於防備。錄音中周某亦提到：「我打算 30，那樣有夠嗎？」，A1 表示：「30，你打算一票算 5 千嗎？」，周某因害怕被檢調遠距錄音，隨即叫 A1 不要講那些。之後周某表示說：「15 萬啦」，並詢問 A1 的票源有何人，再叫 A1 先「發下去」，之後再帶其親自去拜票。第 2 段譯文為 A1 於餐廳向周某之妻蔡某拿錢之時，A1 向蔡某表示：「我先前跟周某講，不然你先拿 20 個人好了」，嗣後錄音中間有一段沒有對語，僅有洗碗、拉拉鍊、袋子及疑似數錢聲音，之後蔡某提到說「這是選舉款」。

因為本案 A1 並未設籍在周某參選之選區而無投票權，且 A1 亦未行求、期約或交付賄款與投票權人，因此 A1 縱使有收受選舉賄款，仍僅得認定周某、蔡某所涉犯罪為預備賄選罪。

A1 提出檢舉後，司法警察即向法院聲請搜索票。搜索時，警察在垃圾桶找到一張撕毀之紙條，其中寫到：「表哥 10」、「沙美哥哥 2」、「文 20」等文字，後來於抽屜中又搜索到經過重新縕寫之筆記名冊，其中也有「文 20」之記載，而檢舉人 A1 名字中正好有一個「文」字，因此「文 20」與檢舉人實際收 10 萬元要買 20 票正好吻合，因此雖然 A1 所提

出檢舉之鈔票沒有驗到指紋，但扣案之名冊所載之票數確實與檢舉所提出之現金數量及周某在廂型車上告知之 1 票係買 5 千元之數額相符，故提起公訴。

不過本案為無罪判決確定，法院認定無罪之理由如下：

一、原始的錄音工具沒有扣案

法院認為（一）卷內無錄音之原始錄音筆可資核對錄音檔案有無經過剪接（本案中周某、蔡某並未抗辯錄音內容遭剪接）。（二）何以檢察官於偵訊時並未針對證人 A1 提及有錄音，而要求保全錄音資料，以便調查周某、蔡某是否確實有預備賄選犯行，或是否係證人 A1 製作賄選證據詐領選舉獎金。

惟檢察官於偵查時認為，錄音有無經過剪接，可以從前後之語氣、文義來判斷，而且如果被告亦無就是否經過剪接為抗辯，即不需要將錄音工具扣案。於上開案例一洪姓候選人賄選案中，法院亦認為可由前後之語氣、文義判斷，而不需將錄音工具扣案。然本案中法官認定原始錄音工具要扣案方可辦別錄音有無被經過剪接。故日後有關以錄音檔為證據之案件，仍以將錄音工具扣案為宜。

二、檢舉人係誘導

錄音中，周姓候選人表示「我打算要 30，那樣有夠嗎？」，之後檢舉人 A1 回答「30，你打算一票算 5 千嗎？要買 10 票就是 5 萬，20 票就是 10 萬」，周姓議員候選人就說「15 萬啦！」。法官認為以上之對話，是 A1 誘導周某去陳述金額與數字來方便錄音，認為 A1 於錄音中表示 1 票 5 千是為了誘導周某說出 15 萬元。

由此可知，有時檢舉人求好心切，會多說一些話語，結果反而有害無益。是檢舉人在與買票者對話過程中，應以提問方式為之，並避免下肯定話語，且每票之賄選金額要由候選人自己提出，以免法院認為係檢舉人誘導。

本案尚遇有一特殊問題，即警察、

檢察官之筆錄及起訴書內均是將檢舉人記載為 A1，可是法官於開庭時卻當場拆開密封筆錄，並朗讀檢舉人的年籍資料，檢察官當庭異議而無效。因為法院認定本案預備賄選屬 1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而證人保護法規定需最輕本刑為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有其他例示情形方得適用，而認定本案非證人保護法第 2 條所稱之刑事案件，且無保護必要，故當庭開拆檢舉人之密封年籍資料及朗讀檢舉人之真實姓名。

惟證人保護法第 11 條規定，有保密身分必要之證人可以代號為之；第 15 條亦規定檢舉人、告發人、告訴人或被害人有保護必要時，準用保護證人之規定。其中法律適用爭議在於，依照第 15 條規定，有保護之必要者，即可準用證人保護法，抑或除有保護之必要外，仍須回歸證人保護法第 2 條，屬該條所列刑事案件，方得準用證人保護法。本案中法官係認定除有保護之必要外，仍須符合證人保護法所列之刑事案件方得準用，故本案因周某及蔡某所涉嫌之犯罪為預備賄選罪，是非屬證人保護法所列之刑事案件，且本案檢舉人係以自己與周某、蔡某之對話錄音檢舉，故其本身也屬犯罪事實之一部分，所以周某也必然知道 A1 之真實身份，而無保護必要。

是此類檢舉案件之檢舉人身份有曝光風險時，應事先告知檢舉人，縱然檢察官於起訴書係用 A1 為代號，但被檢舉人必然會知道檢舉人身份。否則若法院認定無保護必要而當庭揭露檢舉人資料，檢舉人會認為為何檢察官沒有告知後續可能發生弊端及遭受之困擾而有所怨懟。本案雖然法官當庭拆封並朗讀 A1 之姓名，但於判決中仍未記載 A1 之真實姓名。

三、警察未將搜索中所扣得之字條證據還原

法官判決無罪理由中提到，在垃圾桶中所查獲之撕毀字條，警方未將其還原附卷，以致無從調查該字條是否為賄

選名冊。

但事實上，本案警察已將撕毀之賄選名冊拼回原貌後影印並附於警卷內，而該撕毀賄選名冊之原本就在扣案證物箱內，是法院疏未將其從證物箱中取出調查，反指責警察未將賄選名冊還以原貌。所以日後檢察官公訴蒞庭時，要促請法官調取扣案證物並確實提示調查。

四、證人未能清楚記憶收受賄款時間

審理時，法官當庭由第 2 段錄音之 8 分 3 秒處播放至 8 分 34 秒處後詢問檢舉人是否於此時交付賄選款項，檢舉人表示「聽不太清楚」，法官因此認定，倘周某之妻蔡某確實有交付賄選款項，為何檢舉人會不知道交錢的時間就是在此 31 秒內。

惟第 2 段錄音時間長達 30 分鐘，但法院審理時並未全部撥放，而係由 8 分 3 秒處播放至 8 分 34 秒處，故僅播放其中 31 秒，因除該 31 秒錄音外，並未同時撥放前後錄音，加諸事發距法院審理中已間隔 10 個月之久，因此法官僅播放 31 秒，檢舉人難以清楚回憶該 31 秒是否就是交付賄款的時間。因此日後需要勘驗錄音光碟時，要請法官將全部錄音播放，以喚起檢舉人之記憶。

再者於交互詰問時，法官訊問證人交付賄款日期是幾月幾日，檢舉人回答「不記得交錢是幾號，筆錄上有寫」。法官因此質疑，如蔡某有實際交付賄款，檢舉人怎可能會於審理時忘記期日。

惟本件檢舉人係於取得賄款當日即至地檢署製作筆錄，故交付賄款日期為 98 年 11 月 12 日，距離法官訊問之 99 年 8 月 31 日已將近 10 個月的時間，檢舉人於審理時表示：「不記得交錢是幾號，筆錄上有寫」等語，應與常情無違。

五、扣案之賄款無檢驗出指紋

法院在判決中質疑為何扣案 10 萬元沒有驗得任何指紋。

但實務上鈔票要驗出指紋之機率可能僅有十分之一，本案並非故意驗不出指紋，而是鈔票本身是「凹凸版」不易

採得指紋所致。

六、檢舉人未事先提供選民名單予候選人

法院質疑檢舉人 A1 沒有寫下任何選民名單，因周姓候選人夫妻是從事餐飲業之商人，且有過一次落選的經驗，未見到確實可掌握之選舉名單，在無法核對之情形下，豈會先給檢舉人 10 萬元。

但於偵辦案件之經驗中得知，有時買票之候選人不願拿樁腳提供之賄選買票之選民名單，是因為害怕若遭檢警調查，反而會成為定罪之證據之一。

七、檢舉時由同一警員詢問並製作筆錄

A1 向警察提出檢舉後，由該受理檢舉警員自己詢問並製作筆錄，因此被法院質疑辦案不中立。

本案檢察官於法院審理時曾向法官說明，因檢舉人害怕身份曝光，所以不願意接觸其他警察。且刑事訴訟法亦規定，「前項犯罪嫌疑人詢問筆錄之製作，應由行詢問以外之人為之。但因情況急迫或事實上之原因不能為之，而有全程錄音或錄影者，不在此限。」。故本件為免檢舉人身份曝光而由單警詢問並製作筆錄，且全程錄音錄影，應無不妥。但法官不予採信，仍質疑單警製作筆錄違反中立性。

八、由錄音檔案中無法確認款項是否交付

法院認為在第 2 段錄音中僅有錄到疑似數錢之聲音，但無法究明該 10 萬元是否已交付檢舉人。

本案錄音中顯示檢舉人拿到賄款後，未主動再向蔡某表示：「這是多少錢？」等語，以證明確實有收到 10 萬元賄款，所以法官認為無法證明檢舉人是否確實有收到賄選款項。故日後宣導如何有效提出檢舉時，是否需宣導檢舉時需配合錄影？而該錄影設備需由何人提供？若由檢警調查提供，是否可能遭法院認定為陷害教唆？又錄影設備是否易遭

被檢舉人察覺？則均不無疑問。

九、檢舉人貪圖檢舉獎金

法官質疑 A1 前後證述檢舉之原因諸多，例如 A1 表示「選舉應該是乾淨的具有公平性、公信力的競爭，對金門地區才會有幫助，遏制買票歪風導正不良風氣，讓好人出頭天」、「因為他買票不對，所以就檢舉了」，惟獨未談到係為「領取選舉獎金」，令人質疑其檢舉之動機為何？顯然證人 A1 一開始檢舉周某之動機根本在於如何製造領取選舉獎金之機會，而貪取選舉獎金等情無誤。

惟於案例一洪姓候選人賄選案中，法官認為檢舉人究是為政治動機或是檢舉獎金，均無礙於候選人買票之事實。而本案中法官直接認定檢舉人是為了貪圖檢舉獎金。若依照本案法官之見解，日後賄選案件檢舉人是否都要放棄檢舉獎金，方符合法院之期待。惟政府為淨化選舉風氣，鼓勵檢舉賄選，明訂「鼓勵檢舉賄選要點」，本來就是以獎金鼓勵民眾檢舉賄選，惟今反而遭法官認為檢舉人為檢舉獎金而提出檢舉而屬不良動機。

十、檢舉人尚有檢舉其他案件

法官在判決中提到：「在選前及選舉期間，地檢署業經多方宣導買票賄選乃違法之行為，因此買票賄選乃違法之事則為眾人皆知之事。不同之候選人均巧合找到相同之證人預備買票賄選，其機率甚低，何以證人 A1 可以游走不同候選人之間，以口述之選舉名冊向不同候選人拿錢買票？更巧合的是都在交付賄款之時無法錄音保全證據？」，故法官認為不同候選人要找到同一個人來幫忙買票是不太可能。

同一檢舉人所檢舉之另案，法院亦為無罪判決確定，其一理由是檢舉人於筆錄中未表示實際居住地址。法官認定：「經本院法警將傳票送達至 A1 先前於警詢及偵查時留存之唯一聯絡處所（即其戶籍地址），該應受送達之處所大門深鎖、屋外雜草叢生、屋外信箱堆置多封

未拆閱文件、轄區員警及鄰居均稱該戶久無人住居等情，而無從送達，姑不論 A1 是否另有不法圖謀檢舉獎金之事，若為乾淨選舉，又何以刻意隱匿住居所而不挺身到庭摘奸發伏？蓋有所疑。」。

惟本案檢舉人於筆錄中留有真實電話以供聯繫，只是未表明其實際居住地。

案例四 陳姓立委候選人賄選案

97 年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陳姓立委候選人於 97 年 1 月 8 日下午至某食品加工廠拜票時，先向該工廠工作人員即具有投票權資格之林某等 3 人詢問是何地方之人及在該工廠工作若干時日等問題，以確定是否為具有投票權之人，再詢問該 3 人每月薪資為何？該 3 人其中 1 人即回稱每月薪資為 1 萬 9 千元等語，陳某表示若渠等願意投票支持，待其當選，就叫老闆為渠等加薪至 2 萬 2 千元，若老闆不加薪，就可以找被告等語，以行求加給薪資之方式，約使有投票權之林某等投票支持。

本案中陳某先確認林姓工人等是否金門籍具有投票權，且加薪自 1 萬 9 千至到 2 萬 2 千，亦符合金門地區賄選 1 票 3 千至 5 千之行情，惟本案起訴後，一、二審均判決無罪，當選無效之訴亦為法院駁回確定。法院判決無罪理由如下：

一、陳某在主觀上是否有行賄之犯意

法官認為陳某固曾為上開言語表示，然選舉競選活動開始時，每位候選人於競選拜票時無不卯足全力，盡力推銷自己，並開出大量競選承諾與支票或政見，陳某上開言語表示，究應如何評價，即應參酌卷內證據資料，在不悖離一般國民之法律感情與認知下，就社會一般生活經驗予以認定。本件陳某之拜票停留時間復僅約 2、3 分鐘，時間非長，在如此短暫競選拜票時間行程上，則陳某對其素不相識之民眾即證人林某等 3 人，雖為上開言語表示，屬陳某於競選時之選舉拜票過程中為獲取選票之選舉語言而已，實難僅就上揭三言兩語即遽

認陳某主觀上具有行賄之犯意。

二、證人林某等 3 人是否認知陳某所為之上開言語表示，係為約使渠等投票權一定之行使，並為對價關係。

本案於審理時，證人 3 人均證稱，當時就是與陳某聊天、話家常，沒有把陳某上開言語表示當作一回事，故難認證人 3 人均已認知陳某所為之上開言語表示，係為約使渠等 3 人為投票權一定之行使，並為對價關係。

案例五 許姓議員候選人賄選案

98 年三合一選舉，許姓縣議員候選人於 98 年 11 月間上旬某日中午，至金門縣金城鎮東門菜市場時，詢問李某：「家中有幾票、是否已答應其他候選人？」等語，經李某告以：「其家中有 4 票，尚未答應其他候選人」等語，許某當場以每票 5 千元之代價向李某期約賄賂。嗣因故未如期交付賄款。

本案李某所稱 4 票來源是自己及 2 女、1 子。檢察官之起訴證據為，一、證人李某之證言。二、證人王某（李某之子）之證言，其證稱：11 月某日晚間 8 時至 10 時許，母親撥打電話給大姐、二姐表示，已經許諾候選人要投票給他，如果到時候選人拿錢來，就要回來投票，要先訂好機票，免得到時機位客滿，李某掛完電話後，告訴伊要賣票給被告許某，她說許某說好每票 5 千元等語。三、證人大姐、二姐之證言（李某之二位女兒），其證稱：「我母親確實曾於 98 年 11 月 2 日、11 月 11 日與我通聯，其中 98 年 11 月 2 日該通電話是我母親告訴我要記得回金門投票等情」。

本案許某原於一、二審判決有罪，惟於最高法院發回更審後，判決無罪確定。原一、二審法院認為有罪之理由為：

一、證人李某係不識字之賣菜老婦，與許姓候選人素無嫌隙，如非許某確有向其期約賄選，實難想像李某有何故意設詞誣攀許某買票賄選重罪之可能。再者，本案並非李某向檢調檢舉而查獲，

李某自無貪圖檢舉獎金而誣陷許某之動機。

二、又李某因本案經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有一、二審判決書附卷可憑，如非確有其事，李某豈會為此損人害己之證詞。

三、而證人李某與許某達成買票合意後，其除晚上立即打電話通知其二位在台之女兒務必於投票日回金門投票外，其並明確告知其子有關許某以每票5千元向其家中4人買票之事，依證人李某上開舉措，均足證明其前揭有關許某向其期約賄選之事確屬實情至明。

四、證人李某雖事後於原審準備程序及審理時改口辯稱：其先前於福建省調查處所言，係受到調查員脅迫恐嚇所為不實陳述，許某並未曾與其期約賄選云云。然依原審受命法官於準備程序勘驗李某在調查處之調查詢問錄影光碟內容，李某於上揭調查處陳述當時顯係出於自由意志，並未受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訊問方式影響其陳述之任意性，有勘驗筆錄可參。

五、王某於100年2月16日原審審理時，亦翻異前詞，改稱：因為調查人員詢問其母，其在一旁陪同，聽到其母的供述才知道許某向其母買票，是以之後調查人員將其帶到隔壁詢問室製作筆錄及檢察官訊問時，才依據先前聽到的其母供述內容，表示曾撥打電話給予其姊二人，要求回來投票，且其母曾向其表示該期約賄選的候選人是許某。然前揭原審受命法官於準備程序勘驗王某在上開調查處調查詢問陳述之錄影光碟內容，王某在前述調查處調查詢問時之陳述生動自然，且已明確表示知悉許某與其母李某期約賄選乙事，係因親耳聽聞其母李某於電話中向其姊表示已經「允」人家了，要其姊提早訂機票，若對方依約付款，即返金投票支持對方等語，並無語意不清之情事，有勘驗筆錄附於原

審準備程序筆錄可按。

更審後改判無罪之理由：

一、證人王某之上開證詞所能證明者，僅止於佐認李某有此「許某有對伊期約賄選」陳述本身之存在而已，並不足以作為李某所證述許某期約賄選犯罪事實之補強證據。

二、證人李某之女兒分別於調查站、調查處之證詞，亦僅證稱：係其母有打電話要求其二人返回金門投票等各語，觀其內容僅係家中母親電詢遠方遊子是否返鄉投票，並未及其他。亦難印證王某所證：其於家中曾親耳聽聞乃母打電話給其姊，表示已與許某期約賄選乙情，自難據為李某所證述許某期約賄選犯罪事實之補強證據。

案例六 陳姓鎮民代表候選人賄選案

陳某係第10屆鄉鎮民代表候選人，為求能順利當選，於99年4月下旬前往友人住處，準備伺機買票，適有設籍於陳某戶籍地之有投票權人蕭某在該處，陳某即以1票3千元之代價向其買票，並當場交付蕭某6千元及名片，約定蕭某及其女於99年6月12日投票予陳某。

檢察官提出之證據為，一、蕭某之證言；二、蕭某女兒之證言，其證稱蕭某有告知此事，且拿出該6千元；三、蕭某將該名片及6千元提出扣案。本件為有罪判決確定，法院認為蕭某與其女兒是台灣來金門工作之工人，2人均設籍於陳某之戶籍地，因此與陳某無任何的仇恨，反而對蕭某父女有恩，理當不會恩將仇報。且陳某賄選買票時有將自己當時擔任里幹事之名片交給蕭某，而陳某之名片及賄款3千元均被扣案，因此有罪確定。

本案與案例五類似，均是候選人先向某人買票，再由賣票人回去告訴家人。本案中也是蕭某單一指述陳某有交付買票款項，蕭某之女僅能證明，蕭某回家後有向她表示陳某以1票3千元買票，要投票予陳某，惟蕭女無未親眼目睹陳

某買票之經過情形。本案與案例五，證據上雖然相似，但卻有截然不同之結果，本案為有罪確定，案例五卻無罪定讞。

案例七 楊姓學生協助買票案

楊某為金門技術學院學生，為使縣議員候選人王某順利當選，先於94年11月中旬，在校園內向同學吳某、鄭某表示：如願於同年12月3日選舉時投票支持候選人王某，則將給予1票5千元之代價等語，吳某、鄭某均當場允諾而達成期約。楊某另於雅虎奇摩網站即時通線上軟體，以「12月3日5千要不要？」等語向其同學陳某表示欲賄選之意，經陳某答以：「議員嗎？」，楊某稱：「是」後，陳某雖回傳「好」之允諾訊息，但因其真意係為檢舉犯罪而蒐證，故並未達成期約賄選。嗣楊某於94年11月30日下午4時30分許，在該校，各交付5千元之現金予吳某、鄭某。楊某另於投票日後之同年12月5日上午某時，在金寧鄉環島北路陳某租屋處，由陳某虛予收受其所交付之五千元。

本案楊某經判決有罪確定，惟追查其上源究竟為何人時，其證詞一再反覆：

一、於偵訊時表示：「…在94年11月間，我獨自一個人在金城國中前方籃球場打球，有一位頭戴棒球帽、年約30歲、身高約180公分左右，戴眼鏡、中等身材、操國語口音之男子向我搭訕，我即接到一通未顯示號碼的電話，一開口便說是上次與我籃球場見面的男生，要約我出來見面。因此我便答應相約在金城國中大門口。該名男子是走路前往金城國中，並用一個小紙袋裝了一包東西，並說該包內為金錢，要我以每買一票給5千元，並用手勢及話語比了兩次『10』，要投給王某」。

二、於原審羈押訊問時，楊某復供述：「有收一個男子五萬元，他買十個人的票，包括我，買票要投給王某，那個男子姓名為「陳○○」等語。陳○○為楊某之男朋友。

三、至94年12月10日調查處詢問時，復改稱：前日之供述不實。而供稱：「…約在94年11月初的某個週末晚上9點多，陳○○開車載我去金寧鄉伯玉路上的溫莎堡KTV，當抵達KTV進入包廂時，現場已有10餘名男女，坐下來後，有人介紹王某之兒子，叫阿豪，在包廂待半小時後，我出去大廳打電話，與另一名男子走出包廂與我坐在沙發上聊天，該名男子在介紹他與阿豪是堂兄弟後，便問我年底三合一選舉有沒有支持特定候選人，我答沒有，於是他就向我表明王某此次要參選縣議員，若我沒有特定支持人選，則請我幫忙，並找熟識之朋友，以每票5千元之代價買票，且若畢業後無工作，可幫忙尋找工作，並稱此次選舉抓很緊，不方便領錢出來給我，請我先墊付，事後再歸還，並提醒在電話中勿提及買票之情事…因為我男友陳○○有放錢在我這邊，所以我有現金可以先墊…」等語。

四、於原審審理時又結證稱：「羈押庭訊時說陳○○，是因為那時候緊張、害怕，又一直叫我供出上源，為卸責才編造故事。跟伊接洽的買票的是王某兒子及壹條根老闆，在94年10月底11月初，他們問伊可不可以幫他拉票，一票5千元，叫伊回去問同學意願，之後他們會再給伊，但是後來並沒有跟王某拿錢。因為當時已經答應了，便沒有想太多，自己出資買票。」

法院於審理時認為，楊某均未就陳○○如何指示及交付賄款之細節如實供出，其前後反覆不一，其證言之憑信性，實屬可議。因此判決陳○○等無罪。而本案偵查中，因法院考量楊某身份為學生，因此未予羈押，故為偵辦上手應盡力說服法院被告有串證之虞之羈押必要性。